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黃光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數罪併罰第50條、第57條刑之酌科及加減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裁判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並非有權聲請之人，是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自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受刑人倘認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吳雅琪